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02 期）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质量控制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期要目

政策与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十个关键词！教育部权威解读新职教法

新职教法 5 月 1 日实施，教育部如何学习、贯彻落实？

要闻集锦

河南：推选多个职教“最美”迎接职教活动周

宁波职业学院：上好“思政大课” 激发青年学子爱党爱国情怀

教苑专论

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职业教育法修订体现新思想、新突破、新实践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三教”改革的使命与路径

优秀案例

左秀风（检验学院）：生物化学教案（节选）

政策与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4 月 20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

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

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

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

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

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

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自：教育部网站）

十个关键词！教育部权威解读新职教法

近日，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4 月 27 日下午，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

“职业教育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不仅篇幅由原来的 3000 多字增加到 10000 多字，内容大大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而且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亮点纷呈。

发布会上，邓传淮用 10 个关键词对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做了介绍：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新法着力把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范。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对民办学校，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是强调同等重要。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三是加强统筹管理。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分别规定了国务院层面、部门层面、省级层面的工作职能。

四是推进体系贯通。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

五是明确企业主体。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六是坚持多元办学。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

七是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

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

八是突出就业导向。新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从教育规划、发展重点上、办学模式、评价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九是强调德技并修。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新法对学校、教师、学生都作出了相关规定。

十是完善保障机制。新法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落实政府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

（来自：中国教育新闻网）

新职教法 5 月 1 日实施，教育部如何学习、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为学习、贯彻新职教法进行了系统介绍，他指出：

在我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法的出台可谓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不但关注了各方利益的诉求，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体现了我们职教战线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而且还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治基础，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下面，我从学习、贯彻这两个角度向大家作个介绍。

第一，新法凝聚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大家知道，职业教育法实施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新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比如，

在办学方向上，新法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比如，在类型定位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的转变。比如，在办学格局上，明确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再比如，在育人模式上，坚持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到职业学校的教材，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还比如，在价值追求上，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第二，新法回应了社会和群众的重要关切。办好职业教育，中央重视、产业需要、社会期盼，新法在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增强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方面作出了规定。比如，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的通道。长期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一个普遍的认知，那就是职业教育是一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新法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法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二是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些都充分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这必将大幅提升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

又比如，为不同禀赋的学生提供了多种成才的可能。新法要求，统筹推进职

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突出中职教育的教育功能，提升认可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教育类型。

再比如，营造公平环境，破除就业的“门槛”。新法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取、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为职业教育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各行各业都能“人尽其才”提供了保障。

第三，新法破解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一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已经绕不过去。这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定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

一是理顺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新法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的职责，夯实了部委统筹、央地联动的法律基础。

二是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针对这一现状，新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的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的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是破解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难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但是，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是个痛点，也是堵点。新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了诸多的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除此之外，新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做出奖励、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同时，明确了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修改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总之，新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为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也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狠抓学习、宣传和阐释工作，构建部委、央地贯彻落实机制，形成落实合力，依法推出系列举措，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一要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推进五年一贯制等培养模式。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切实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实现自立自强。支持一批优质的高职专科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指导各省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

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二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对非营利性院校的奖补细则。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三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这些年，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职业教育的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要落实《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赋予职业学校在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四要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我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来自：中国教育新闻网）

要闻集锦

河南：推选多个职教“最美”迎接职教活动周

日前，河南省教育厅印发通知，2022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将于5月8-14日举行，并决定开展“最美职教技术能手”“最美未来工匠”“最美职教品牌”“最美职教印象”系列宣传活动。

“最美职教技术能手”宣传活动参与对象为在职业院校承担管理、教学、科研等任务或者校企合作的优秀“双师型”教师、兼职教师、企业技术能手等，以及全省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等，要求推荐人师德高尚、作风过硬，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技术；“最美未来工匠”宣传活动参与对象为具有河南省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职、高职学校在校学生，要求学生思想品德好，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最美职教品牌”宣传活动参与对象可以是职业院校、职业院校专业（群），也可以是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品牌专业（群），还可以是各地推动职教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地方职教品牌等。

据了解，河南将以“技能成才·强国有我”“最美职教技术能手”“最美未来工匠”“最美职教品牌”等活动为基础，运用多种媒介平台扩大宣传效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来自：中国教育新闻网）

宁波职业学院：上好“思政大课” 激发青年学子爱党爱国情怀

“我自愿请求组织允许我前往边境执行任务，边关有我，请祖国放心！”五四青年节当天，一堂特别的思政课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燃”情开讲，曾经的戍边战士、该校学生王艺晓从军报国的故事深深感染着现场的听众。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赵豪婷、戍边退役战士王艺晓、“浙江省青年岗位技术能手”崔晓迪等一批优秀青年代表走上讲台，分享奋斗故事，宁波职院 5000 余名师生共同聆听了这堂生动的思政课。

“我所在的防区地处祖国西陲，平均海拔 4500 米以上，极寒缺氧，气候恶劣，被称为‘生命禁区’。在没有界碑的边境线上，守护好祖国的每一寸领土是我和战友们的职责使命！”回忆起那段难忘的戍边经历，王艺晓热泪盈眶。

“每个青年人都要找到实现自己价值的最佳赛道。我的人生目标是成为全国技术能手。大学期间，努力在技术技能领域多积累，希望以后能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为社会做点贡献。”浙江省青年岗位技术能手崔晓迪，分享了自己带领团队为小微企业攻克技术难题的故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涌现出了一批像崔晓迪这样，获得浙江工匠、浙江金蓝领、宁波市首席工人等荣誉的优秀技能人才。

“今天的这堂‘思政课’让我很受触动！每个时代都不缺勇于追梦的人，我们应当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做奋进者不做懈怠者，做搏击者不做畏难者，以优异成绩回馈伟大时代。”宁波职院学生董一幸说。

“这样又燃又有料的思政课学校已经连续开展了很多年，每一年的主题不一样，但激发青年学生爱党爱国情怀的初心从未改变。今年恰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我们又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相信这些鲜活、感人的故事能够激励更多青年学子奋勇向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张慧波说。

据介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近年来坚持立德树人，以上好“思政大课”培育“时代新人”，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相结合的思政育人合力，让学习新思想、传播新思想、用好新思想成为宁职青年的新时尚。

（来自：中国教育新闻网）

教苑专论

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一、职普同等重要，是同等待遇、同等保障，不是一般倡导

长期以来，社会上乃至教育领域形成了“普高职低”“重普轻职”“重知识

轻能力”“重文凭轻资格”的认知和现象，在投入、政策优先序、招生分数选择、就业机会、薪水待遇等方面，职业教育似乎低人一等。

新法针对这一现实在第三条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以法律形式将“教育类型”和“同等重要”固化下来，是新法对职业教育的重要立意和亮点，意味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这不是文字一般倡导，而是要职普同等待遇，同等保障。

未来要凸显这一“教育类型”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关键是落地压实“同等重要”。

二、统筹推进职普协调发展，不是取消职普分流

“双减”政策出台后，社会上教育焦虑凸显，职业教育“躺着中枪”，家长担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影响孩子升学及前程。新法出台后，一些媒体发出“职教法取消职普分流”的误读，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有关职普分流的话题和争议大大升温。

新法第十四条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一表述未沿用1996年职教法中的“教育分流”说法，是一种表达方式创新，并不意味着取消教育分流。高中阶段分类化、多样化是一直以来的经验，有利于适应人的多样化需求，今后还要更加多种多类。取消高中阶段的职普分流是不合实际的臆断。

此外，新法中提到的优化教育结构，实质是职普比怎么科学合理分配。“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表明，职普比例不再全国“一刀切”，而是地方为主，因地制宜，允许差异。各省或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需求科学安排，实现国家“大统筹”“大盘子”。

建设让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不同于普通教育的职业教育是应有之义，必要之义。职业教育不能取消，更不能被代替。

三、畅通发展通道，是升学与就业的有机统一，职教促进就业的宗旨未改

改革开放以来，中高等职业教育得以迅猛发展，得益于坚持就业导向。但一直困扰的问题是，二者分别遭遇“学历断头和终结”，接续教育空间狭窄、学历上升渠道不畅，又影响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持续健康发展。

新法顺势而为，提出职业教育“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说法，并规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还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这些举措，补齐了职业教育升学通道的短板，提升了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供给水平，让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实现“升学有通道、就业有本领”。

畅通升学通道是为了更高质量的就业。职业教育始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第四十二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对促进就业的导向坚定不移。

四、实施职业教育要聚各方之能，不是凭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之力

在教育界，职业教育时常陷入自娱自乐。普通教育对职业教育既不太了解，也不太关注，更谈不上支持和参与，对职业教育的热情和关切比不上行业、企业及社会各方。曾经流传一种说法，“不重视职业教育，最大的障碍不是教育外部，而是教育内部”。

新法第十九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十五条还指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表明新法致力于调动普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打破教育系统内的“职教洼地”现象。

新法还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职教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新闻媒体、金融机构、境外组织，教师、学生、职工、公民个人等提出要求和规范。这对办好符合跨界思维特点的职教是重大利好。

五、校企合作要有契约协议，依法依规办事，不是合而不作，少作浅作

职业学校与企业犹如鱼和水，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重头戏和核心特征。但长期以来，校企合作认识不一致，动机不一致，内容不深入，过程不连续，形式不紧密，效果不理想，合而不作、少作浅作问题突出。其症结主要是缺乏长效机制和利益平衡。

新法亮色在于，加强了校企合作的协议和契约。如多次强调“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学徒培养协议”“签订实习协议”等，在给予企业奖励和政策优惠、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相关法律约束和罚则方面也有明确规定。这将从制度治理角度保障和支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法依规办事、健康持续发展。

六、建立统一招生平台是促信息公开、对称、共享，是规范职业教育招生秩序

我国职业教育特点是多种形式并存：管理上多头多层齐抓共管，举办上公办、民办并举，实施上不同类型学校和机构同行。这给招生市场特别是中职招生录取带来混乱：招生前信息缺少统一平台，有些学校没有渠道了解；招生中各地各校各行其是，出现不平等竞争；东西部跨区域招生，致使生源学籍难以把握。

新职教法第三十七条提出“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除了“贯通招生和培养”“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之外，还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市场经济条件下放管服是趋势，但这需要建立在规范秩序的基础上。统一平台是要汇总信息，核心是规范招生行为，是为了发布学校专业和招生等信息更全面、提供查询及报考服务更便利，有利于打破因管理体制壁垒、办学性质差异等造成的信息缺失、不对称、不全面。这是一种信息共享机制，是体现以人为本、消除本位的有力举措和法律保证，是实事求是的进步。

七、专业课教师引进强调专业能力，是扭转学历导向，体现能力价值

职业院校教师的特点是“双师型”。然而，缺乏企业实践经历和实操能力是多年来职业院校教师的普遍短板。按国家规定，“十四五”时期，全国中高职教师“双师型”比例要超过 50%，目前这一比例约为 36%。

为解决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新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

这体现了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的内在要求：一是体现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其类型特征更偏重实践和动手能力；二是评价标准打破唯学历、唯文凭；三是表明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与学历文凭的等值等价关系；四是体现两种类型教育及培养的不同类型人才的公平待遇。这正是由“学历导向”向“能力导向”的务实创新之举。

（来自：新华网）

职业教育法修订体现新思想、新突破、新实践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实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成果的集中体现，其内容丰富、要求明确、责权具体，新时代的新思想、政策的新突破和改革的新实践都得到充分体现。

第一，体现新时代改革的新思想。新修订的职教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该法将职业教育定位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在新修订的职教法中得到体现和细化，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明确公办职业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的思想后，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被及时吸收进职教法作为重要条款固定下来。

第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突破。新修订的职教法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明确为“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明确职业教育体系由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组成，其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涵盖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多个层次。为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新修订的职教法明确，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值得一提的是，贯通招生和培养在地方探索实施多年，此次也获取了合法地位。

在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方面，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不失为一个重大突破，将大大释放专科高职院校办学活力，激发办学热情。同时，赋予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平等的机会和权利。

此外，为深化产教融合，新修订的职教法要求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对于对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提供金融、财政、土地、税费减免和优惠等组合政策支持。

第三，体现增强适应性的新实践。2018年，国家将原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为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此次，这一有益实践被写进职教法，提高了职业教育协调统筹层级、增强领导力，处理复杂的府际关系。

2019年探索实施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践，迈开了具有类型特征的教师评价改革步伐，在新修订的职教法中被升级为“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掣肘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等社会服务的绩效工资制度，经历了2019年《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0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

政策文件的改革推动，在不少地方取得了良好效果，此次修法也被吸收进来，规定可以根据职业学校社会服务收入情况，突破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并允许将收入按一定比例支付教师劳动报酬。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初等职业教育逐渐消失，此次修法将职业教育体系的底部抬高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也在修改中得到强化，以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此外，职业教育活动周、活页式教材等近几年鲜活的职业教育创新实践，也被写进法律，成为此次修法的亮点。

（来自：《工人日报》）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 “三教”改革的使命与路径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结构调整提速，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愈发紧迫。职业教育作为一种重要的教育类型，肩负着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其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国计民生对职业教育寄予更高的期望和要求，促使职业教育必须进一步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为此，2019年1月国务院颁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明确提出开展职业教育“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的任務，旨在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发展之间的契合度，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一、“三教”改革的历史使命

教师、教材、教法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与职业教育“谁来教”“教什么”和“怎么教”这三大问题直接相关。“三教”改革以职教20条为指导思想，以“教师”“教材”“教法”为切入点，致力于职业教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促进职业教育的路径转变、建树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凸显职业教育的专业特征、激活职业教育的资源禀赋、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信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促进职业教育的路径转变

教师、教材、教法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的核心要素，对学习者发挥直接作用。“三教”改革自下而上，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发生转变。具体表现在：第一，职业教育由资源依赖型转向创新驱动型，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二，职业教育由关注外延和规模转为关注内涵和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第三，职业教育由着重宏观改革变成着重中微观改革，有利于政策落地实施，提高学校和学生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及时反馈，及时调整；第四，职业教育由以就业为导向转为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能否顺利找到工作是人民群众最为重视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在提高就业人口数量的同时也要保障就业质量。因此，不能盲目追求就业数据上“量”的增加，更要关注就业的“质”的提升，使学习者适应产业技术的快速升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职业岗位需求之间的契合度。

（二）建树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

职教 20 条开篇即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长期以来，职业教育由于办学定位不明确，管理模式不匹配，在学校治理、教学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难以形成成熟的、具有本类型教育特征的发展模式，而是更多地参照了普通教育的办学模式，普教化倾向严重。因此，职业教育必须在明确教育类型特征的基础上构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

首先，职业院校的办学应注重专业建设，并以此为切入点全面提升职业院校的办学竞争力。要建设与企业岗位（群）相对应的专业（群），着眼于社会经济升级所生成的新工艺、新业态、新技术，培养“起而行之”而非“坐而论道”的实践型人才，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其次，课程设置应由静态的学科逻辑课程转向动态的行动逻辑课程，使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具体而言，一方面，基于学科逻辑的职教课程建构过分强调以过时的、字面的间接知识而非即时的、社会的直接知识为主要来源，以命题网络式而非产生式的结构排列知识，更加注重知识的储存与传承，使得课程内未能与职业标准接轨，导致学习者未能满足行业企业的现实需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颇受质疑；另一方面，行动逻辑的“教”与“学”能够充分调动人体的感知觉和动觉系统，将学习绩效从仅依靠阅读看书

的12%提升至80%以上。因此，要以行动过程作为教学载体，不仅能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更能真正实现学习者自身专业能力的提升。最后，教学过程应由“先知后行”的学科逻辑教学模式转向“先行后知”的行动逻辑教学模式，使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相对接。由艾宾浩斯遗忘曲线可知，遗忘在学习之后立即开始，且在学习之初遗忘速度很快。然而，职业院校中理论学习与实践检验往往存在时空分割性，即知识和技能通常在不同的时空进行训练。因此，采用“先知后行”传统的教学模式必定会使学习绩效大打折扣。由此，将教的过程和学的过程与工作过程相统一，做到陶行知先生所谓的“每课有学理，有实习，二者联络无间”教学要求。

（三）凸显职业教育的专业特征

职业院校办学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专业建设上，如“双高”建设计划提出，集中建设一批具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被称为“职教界的双一流建设”。因此，职业教育要想站稳脚跟，须以专业建设为核心，凸显其专业特征。

第一，专业即“教育性职业”，源于社会性职业，两者不同之处在于专业不仅具备职业性，还具有教育性，天然承担人才培养的使命。因此，进行专业建设时，要以社会性职业为蓝本，以现有岗位（群）为参照，与社会需求接轨，实时调整人才培养规格，避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浪费。第二，专业范畴指向职业行动场或职业工作场，即要依据行动场进行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师培养、教学实施等专业建设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第三，专业内容指向职业行动过程或职业工作过程，即专业教学内容要基于行动过程/工作过程，将蕴含于行动过程/工作过程的职业要求传授给学习者。第四，专业要求为职业行动或职业工作规范，而非简单罗列的知识点、技能点、素质点；专业内容源于职业行动场/工作场，并以职业行动场/工作场为载体，以职业规范为教学内容进行教学实施。第五，专业指向为工作对象而非书本知识，并在每个工作环节完成后形成阶段性产品，在整个工作过程完成后要形成最终产品。第六，专业发展路径以职业行动和工作过程为导向，依据德雷福斯技能习得模型，给予学习者三个及以上由简单到复杂的学习性工作情境，使其实现从自迁移到远迁移的进阶。

（四）激活职业教育的资源禀赋

首先，拓宽招生渠道，从适龄学习者扩大至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农民工等社会人员。职教 20 条中指出，“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做出贡献”，为社会人员提供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满足自身发展和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要，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和区域经济发展。

其次，教师录用逐渐从高校应届毕业生转向企业人员。职教 20 条中指出，“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放宽教师招聘的硬性规定，提高企业高级人才的参与度，学校优秀教师与企业导师相互配合，为构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基础。

再次，课程资源方面，“理论导向、学科中心”的学科逻辑课程已经不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对企业工人职业素质的要求，“行动导向、技能本位”的行动逻辑课程逐渐步入职业教育课程大舞台。随着科技的发展，基于教育技术的课程手段越发先进，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日趋完善，优秀课程资源的使用不受时空限制，利于实现泛在学习。

最后，着力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充分调动企业等社会力量，助力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校企融合程度，创办产教融合型企业。政府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逐步实现由主体办学向服务和管理方向的过渡，促进校企关系良性发展，共构、共建、共享一批能够真实进行企业生产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五）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信度

首先，质量水平方面，当前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水平存在低阶性，应由低阶质量向高阶质量发展。根据布鲁姆认知领域目标分类标准，人类认知水平分为逐级递进的六个层次，包括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目前，职业院校

教学评价的重点大多停留在记忆、理解层面，“一张纸、一支笔”的考试形式成为常态。显然，这对于职业院校的学生是远远不够的。原因在于，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学以致用的“起而行之者”，它决定了教学评价水平至少应以应用为起点，逐级向高阶标准发展，最终达至创新创造层面。

其次，质量向度方面，当前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表现为内向性，应由内适质量向外适质量过渡。我国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向度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自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呈现政府主导、学校为主的办学模式，企业等社会力量难以参与到职业教育建设中，“导致职业教育质量的内部性增强而外部性不足”；另一方面，产业格局深刻演变，生产方式快速变革，“导致职业教育质量的生命周期缩短”，职业院校学生所习得的间接和静态性的知识和单一片面性的技能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职业岗位要求，迁移能力备受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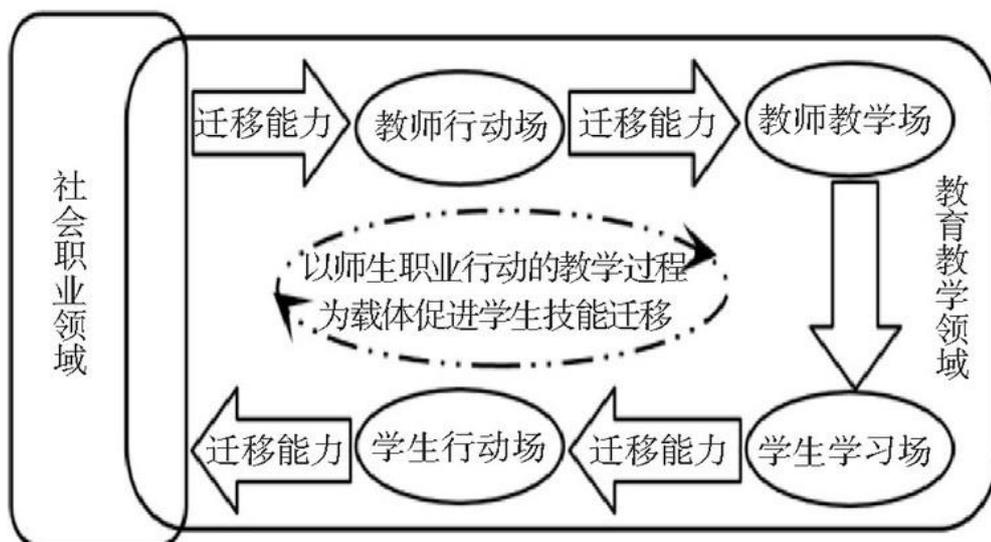
再次，评价取向方面，当前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观呈现错位性，应由面向结果向面向过程转变。根据加德纳的多元智力理论，个体身上相对独立存在着与特定的认知领域或知识范畴相联系的八种智力。因此，学校在发展学生各方面智力的同时，还要注意留意每位学生在某一、两方面智力的突出表现。总体上来讲，普通院校学生逻辑与数理智力较为突出，抽象思维相对较强，适合先理论后实践的教学方式。而职业院校学生身体与动觉智力较为突出，形象思维相对较强，适合先实践后理论的教学方式。基于此，对职业院校学生的评价应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最后，评价维度方面，当前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维度表现为片面性和分割性，应由局部分割到整体全面调整。总的来看，仅从知识点、技能点、素质点、规范点等方面分别做出评价再简单加和进行数据处理的方式有待商榷，应当探索能体现全面、客观、高信效度的质量评价指标。第一，从整体的观点来看，整体大于各部分之和，由部分来考量整体是不可取的，必须采用整体全面的视角来进行评价；第二，对质量评价数据的处理主要是采用统计学的多指标直接相加或者差异量数相加的方法进行。因此，在评价维度上，要以整体观为基础，综合全面评价学习者的专业素质。

二、“三教”改革的路径定向

(一) 观念层：以教育生态系统观，协调“三教”改革的多元要素

根据系统论的观点，任何一个系统都要与外界进行互动交换，系统内部各元素之间相互作用，维护系统的和谐稳定和发展。在现代职业教育系统中，系统内部（教育教学系统）与系统外部（社会职业系统）应充分进行信息交流与互动。在“三教”改革的系统内部，教师改革回答“谁来教”的问题，教材改革解决“教什么”的问题，教法改革解答的是“怎么教”的问题，三者各司其职，相辅相成，以行动为载体促进三项改革的协同进行，有利于形成师生专业发展的共生机制（图1）。教师将来自社会职业的原始课程资源进行分类归纳和加工改造，在教学过程中设计三个以上具体的学习情境，并帮助学习者完成在各情境下的学习任务。在此过程中，教师担任辅助者或者咨询者的角色，突出学习者的主体地位。



以师生职业行动的教学过程为载体提示学生技能迁移能力，可以统筹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师资源、学生资源等，系统化地协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行知合一、师生教学相长等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基于行动过程的教与学的过程，并非简单的共时性交叠，而是行为层与心理层相统一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在行动中的逐渐培养学习者良好的学习习惯、问题意识、策略方法等。同时，教师在与学习者的行动互动中也将获得成长，促进教师专业能力与学习者职业素质的共生共建，形成良性的闭合循环系统，实现师生专业素质

螺旋式上升。

（二）目标层：以专业契合为标杆，确立“三教”改革的质量目标

“三教”改革的顺利进行不仅与教师、教材、教法直接相关，更与专业建设的合理性密切相连。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联系密切，专业建设是服务产业发展的逻辑起点，也是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对接的桥梁。因此，专业建设要实时关注产业发展动向，提高专业与产业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是“建立在对等平行的存在形态与合作互动的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的良性互动关系”，以此才能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的健康发展。

具体体现在以下维度：第一，专业规模对接产业规模；第二，专业结构对接产业结构；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各行业人才需求量、经济贡献量相匹配，否则容易造成供给侧结构性失调，造成结构性失业；第三，专业人才层次变迁对接技能人才层次结构；第四，专业经费投入对接国民生产总值；第五，专业师资投入对接产业劳动力数量；第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对接人均劳动生产率。若基地建设每年递增 1%，人均劳动生产率每年递增 5%，则说明实训基地培养人力资源能力不足，需要增加基地建设；第七，课程与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对接产业技术构成；第八，专业建设政策对接产业发展政策。

首先，专业结构要对接产业结构和职业岗位的行动场，保证专业建设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提高职业教育建设的效度。专业建设流程包括企业调研、课程开发、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四个主要环节。首先要对标专业方向，遴选相关的企业和岗位（群）进行调研，归纳每个岗位上的职业角色以及职业角色所对应的行动场，并将其转化成学习性行动场（学习场），制作专业课程表，细化课程安排，制定教学计划。然后，根据课程表、教学计划和行动过程进行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在专业建设初期要严格按照专业建设的流程进行，完成每个环节后都要对该环节产生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和评价，以保证专业建设的总体质量。在第一轮专业建设完成后，再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专业发展与建设报告、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教师专业发展质量报告、就业报告和职业素质发展报告等一系列报告，成为下一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等的原始依据，形成专业建设质量的闭环控制系统。

其次，课程与教材结构要以行动逻辑/产生式结构组织顺序。基于行动逻辑的专业课程体系按照“工作岗位、职业角色、（典型）行动场、学习场（学习性的行动场）”的思路进行建设，归纳典型工作环节和职业要求，依照学习者的认知发展技能迁移水平以及学习场的难易程度编制专业课程表。第一，在同一范畴的参照系下设计三个以上的并列、递进或者包容关系的学习情境，使典型工作过程和普适性工作过程相互耦合。第二，在各个学习情境下设置不同的学习任务，按照归纳出的典型工作环节一步步完成工作过程。第三，典型工作过程中的各个典型工作环节都要与普适性工作过程相耦合，在每完成一步后获得及时的评价反馈。最后，要抛弃学科逻辑课程教材的思路编写教材，按照行动逻辑将“教材名称、章、单元、节”替换为以“动宾结构+时间序列”为命名的“学习场、学习情境、学习性工作任务、典型工作环节”。

最后，教师发展与教学方法要以工作或生产的行动过程为载体。教学的宏观流程即将每一个典型工作环节普适性工作过程相匹配，在每完成一步后都有评价，体现评价的及时性、过程性和全程性。这样做是为了将学习者的行为层面与心理层面相结合，在动手的同时也积极动脑，及时反省思考，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从而提高学习绩效。教学的中观流程即典型工作环节的细化。在此过程中，以小组为单位组织教学，教师布置任务给学生，教师引导学生完成每个典型工作环节的普适性工作过程的六个步骤，并让学生完成自评、互评，最后再由老师进行点评总结。教学的微观流程即普适性工作过程的具体化，虽然普适性工作过程有很高的抽象性和结构效度，但是对于不同的学习情境/学习任务其具体操作有所差别。准确来讲，普适性工作过程的六个步骤应该表述为“搜集资讯、制定计划、做出决策、付诸实施、进行检查、评价绩效”，动宾结构原则；各个步骤中教师与学生的参与度各有不同，资讯、计划、实施、检查主要由学生独立作业，决策和评价要由师生共同完成。这是由于学生身心发展还不成熟，认知结构还不完善，所以在进行决策和评价时，要依靠教师的指导帮助。

（四）结果层：以技能迁移水平为准绳，评价“三教”改革的效果

首先，职业教育教学的最终目标即实现技能的迁移。从宏观上讲，教学的首要目标是综合运用所习得的知识，通过不断地实践与试误形成技能，再将所形成

的技能通过不断的实践与试误，最终顺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首要目的的惯性下产生第二目的并服务于首要目的，即储藏知识，实现知识的代际传承，促进生命和种族的延续。从微观上讲，知识的习得过程是从陈述性知识到程序性知识，最终到策略性知识。策略性知识即学习者在学习情境中对任务的认知、对学习方法的选择和对学习过程的调控，形成并融通操作技能和心智技能，生成智慧型技能，提高技能迁移水平。教的初级目标是知识的同化和顺应，重塑自身的认知结构，教的终极目标则是实现技能的迁移，学会举一反三，能够在不同的工作情境下解决真实的工作问题。

其次，逐步提升学习者的技能迁移水平。在教育教学中，提倡学生本位，一切要以学生为中心。然而，“以学生为中心”的表述并不准确。教师作为专业人才的培育者，在进行教学工作时必须弄清楚以学生的什么为中心。在这里，并不是以学生的任何需求为中心，对于职业院校学生来说就是要以学生的技能迁移水平为中心。在同一范畴的参照系下设置三个以上的学习情境，而且学习情境的设置最好能促进技能水平实现由自迁移到近迁移再到远迁移的提升。随着情境的变换，教师的参与层次和指导水平逐步提升，同时教师参与的工作量逐渐减少，能将课堂上更多的时间转交给学生，实现课堂的有机翻转和有机对分。在此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职业素质发展水平获得共同提高，实现了教学相长。

最后，更新教学绩效评价的基本模型及其应用方式。以“点”来评价教学绩效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现今的教学系统。根据职业教育教学的过程性和行动性，以普适性工作过程的六个环节，即“资讯—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价”为评价单元，将按照时序性排列的典型工作过程与六步法相结合，制作相对应的雷达图，实现对教学绩效的综合化、系统化的评价。具体应用方式如下：

在每一工作情境，测量每一个典型工作环节下普适性工作过程的六步的绩效得分，将每步得分标注在雷达图的经线上，把标注在雷达图上的各个得分点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闭合的不规则六边形，此六边形的面积占比即为该被评者在这次各典型工作环节下的教学绩效的整体评价；以此类推，即可计算出在每个工作情境下，每个典型工作环节的具体绩效得分情况，“将各个工作环节的整体绩效相加后取算数平均数或者标准差”，作为该被评测者的教学综合绩效评价。

（来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优秀案例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案

学年学期：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所在部门： 检验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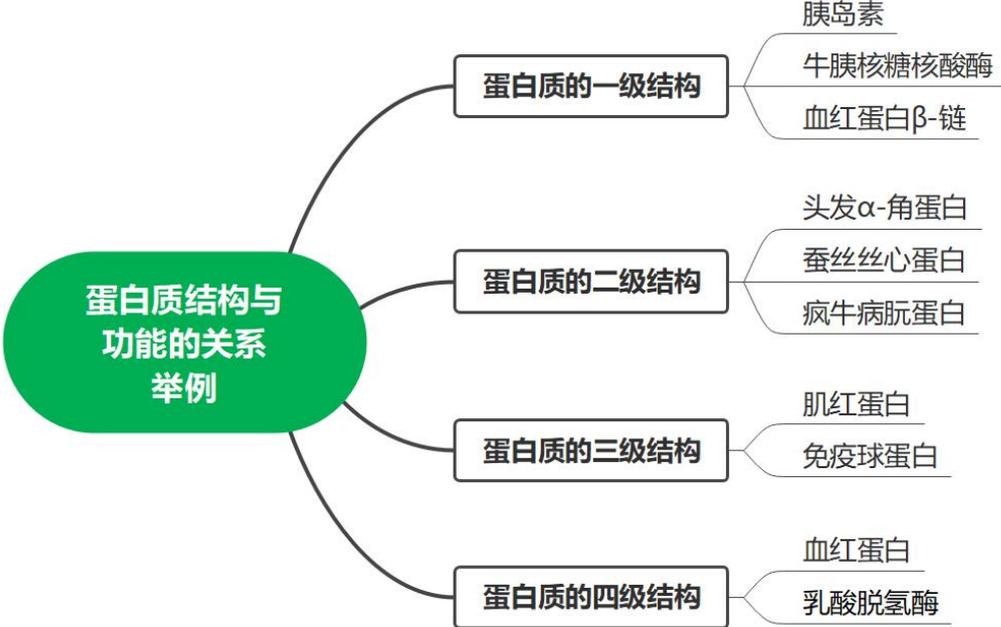
授课教师： 左秀凤

课程名称： 生物化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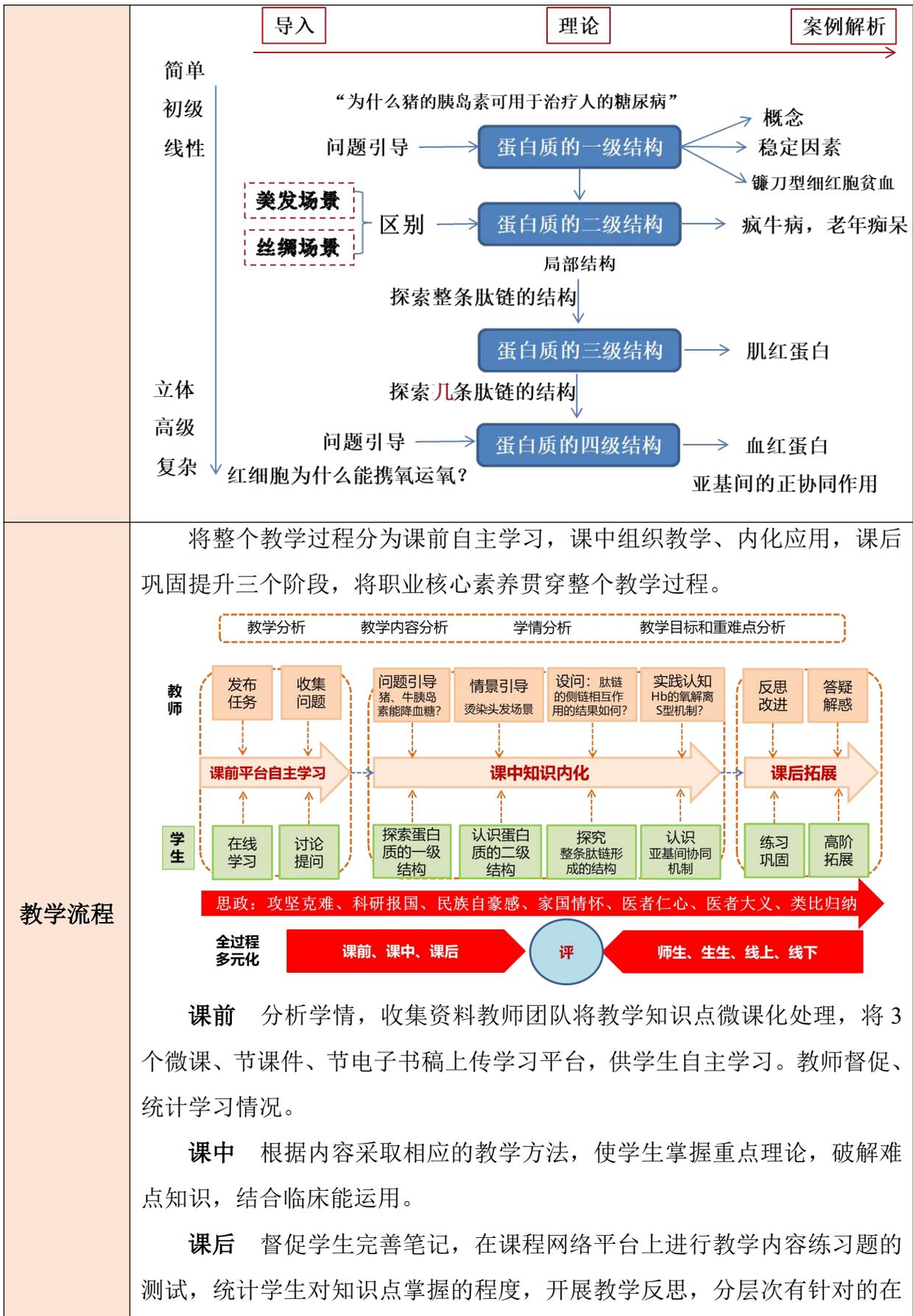
授课班级： 2021 级医学检验技术三班

生物化学教案 2

一、教学基本信息			
教学项目	第二章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	教学任务	任务 1 蛋白质的分子结构 任务 2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专业班级	2021 级医学检验技术 3 班	教学时长	2 学时
授课形式	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	所属课程	生物化学
选用教材	《生物化学》左秀凤主编，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 年 8 月第 1 版		
二、教学分析			
内容分析	<p>蛋白质分子不仅质量很大，而且结构十分复杂。为了便于描述和理解这种复杂的结构，通常将蛋白质的结构分成一级结构、二级结构、三级结构、四级结构这四个组织层次或结构水平。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又称为初级结构或基本结构；蛋白质的二、三、四级结构统称为空间结构、空间构象或高级结构。但并非所有蛋白质都有四级结构，有一条肽链组成的蛋白质只有一、二、三级结构；由两条及两条以上肽链组成的蛋白质有一、二、三、四级结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务 1 蛋白质的分子结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蛋白质的分子结构] --- B[蛋白质的一级结构] A --- C[蛋白质的二级结构] A --- D[蛋白质的三级结构] A --- E[蛋白质的四级结构] B --- B1[蛋白质中氨基酸的排列顺序] B --- B2[维持稳定的化学键：主要是肽键] C --- C1[多肽链骨架中原子在空间排列形成] C --- C2[维持稳定的化学键：主要是氢键] D --- D1[一条肽链上所有原子形成的空间结构] D --- D2[疏水作用力、氢键、离子键等维持结构稳定] E --- E1[多个亚基相互缔合形成的高级结构] E --- E2[疏水作用力、氢键、离子键等维持结构稳定] B --- B3(初级结构) C --- C3(空间结构) D --- D3(空间结构) E --- E3(空间结构)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务 2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典型案例说明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在基本理论中融入科学故事、诺贝尔奖精神、我国科研工作者的艰苦奋斗事迹、中国优秀文化，逐步培养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提升学生综合能力。</p> </div>	
学情分析	知识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学习无机化学和有机化学，具备化学基本知识。 2. 已学习氨基酸的结构和分类，认识氨基酸之间以肽键连接。
	能力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说出半胱氨酸、酸性氨基酸和碱性氨基酸的特殊功能基团。 2. 能理解肽键平面结构、多肽链主链骨架结构。
	学习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维活跃、学习态度端正。对网课学习感兴趣，接受能力强，喜欢有实例说明理论。愿意小组分工合作，互助完成工作。 2. 喜欢玩手机，缺乏学习的主动性，空间想象力欠佳，总结能力有待提高。对临床陌生，缺乏临床思维、整体思维。
三、教学目标确定		
教学目标	素质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学生的类比和总结能力。 2. 锻炼学生攻坚克难、坚持不懈的精神（蛋白质大分子结构复杂、变化奥妙，不易想象和理解）。

		<p>3. 培养学生医者仁心、医者大义的职业道德。</p> <p>4. 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p>
	知识目标	<p>1. 掌握蛋白质一级结构的概念及稳定因素。</p> <p>2. 掌握蛋白质二级结构的概念、结构形式及稳定因素；α-螺旋和β-折叠片层的结构特点。</p> <p>3. 熟悉蛋白质二级结构异常引起的疾病。</p> <p>4. 熟悉蛋白质三级和四级结构的特点。</p>
	能力目标	<p>1. 能够举例说明蛋白质一级结构是高级结构和生物学功能的基础。</p> <p>2. 具备一定的空间想象能力,能够描述蛋白质α-螺旋和β-折叠片层。</p> <p>3. 学会对比分析。</p> <p>4. 培养学生团结协作和沟通交流的能力。</p>
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	蛋白质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结构的概念及稳定因素
	教学难点	<p>蛋白质空间结构的认知和理解</p> <p>蛋白质结构稳定的因素</p>
四、教学策略		
教学方法	采用类比法、案例法、问题导向法、小组讨论法、演示法	
设计思路	<p>根据认知规律，从简单到复杂、从线性到立体，逐步认识蛋白质的初级结构和高级结构。</p> <p>依据学情，适当补充化学键，空间结构认知。</p> <p>为激发学习兴趣，首先以科学故事、生活实例导入、临床案例、设置问题等方式，引出教学内容；然后引导学生探究蛋白质结构理论，用动画展示蛋白质三级、四级结构。最后再用理论解析实例或案例。并且根据教学内容挖掘科学探索精神、民族荣誉感自豪感、家国情怀等课程思政元素。用思维导图形式梳理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学会归纳和总结，提高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p> <p>教学的目的是要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和统一。</p>	



	线指导和教学诊改，完善教学设计。	
教学资源和参考资 料	电子教材	《生物化学》电子教材，左秀凤主编，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8.
	参考资料	1. 《生物化学》查锡良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第 8 版。 2. 《生物化学》（第 4 版）贾弘禔主编，北京大学医学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2019.
	网课平台和资源	<p>智慧职教 MOOC: https://mooc.icve.com.cn/design/process/index.html?courseOpenId=rfvlatujkr1h8rzenc4q#url=design 网课资源：微课、课件、节作业、讨论等。</p> <p>▼ 2 蛋白质的分子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蛋白质的分子结构-课件 .pdf  2.5蛋白质的一级结构与功能 .mp4  2.6蛋白质的二级结构 .mp4  2.8蛋白质空间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mp4  头发和蚕丝的特性差别  蛋白质的分子结构作业 <p>▼ 3 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课件 .pdf  镰形贫血能够通过食物营养调节吗?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p>▼ 6 思政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诚信，反对“虚假毒”奶粉-课程思政案例（一）.docx  民族自豪感，胰岛素人工合成的始末-课程思政案例（二）.docx

五、教学过程		
课前准备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设计意图及教学资源
<p>一、通过智慧职教平台发布教学资源（视频、课件、节电子教材、章节测验）和预习任务，同时在微信班群中通知。</p> <p>二、布置小组课前讨论任务“为什么猪的胰岛素可用于治疗人的糖尿病”、为什么可以卷发烫发？</p> <p>三、查看学生课前预习结果，了解学生掌握知识的情况。</p> <p>四、布置书面简答题作业</p> <p>1. 什么是蛋白质的一级结构？维持其结构稳定的化学键主要是什么？</p> <p>2. 蛋白质的二级结构形式有哪些？维持蛋白质二级结构的稳定因素是什么？</p> <p>3. 蛋白质的α-螺旋结构特点有哪些？</p> <p>4. 蛋白质的β-折叠结构特点有哪些？</p> <p>5. 什么是蛋白质的三级结构？维持结构稳定的因素有哪些？</p> <p>6. 什么是蛋白质的四级结构？维持结构稳定的因素有哪些？</p>	<p>1. 通过移动“云课堂智慧职教”APP完成观看视频。</p> <p>2. 记录作业，标注疑问。</p>	<p>1. 借助省级精品在线课平台发布网课教学资源，督促学生学习，为课堂做知识储备，提高课堂效率。</p> <p>2. 利用微课视频辅助学生自主完成预习，以问题引领课堂教学。</p> <p>3. 教师在线与学生交流互动，结合测试结果调整教学策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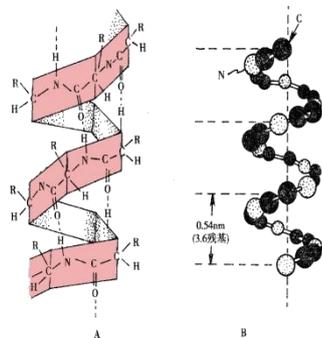
课中学习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设计意图及教学资源	思政素质
复习和情景导入 5'	<p>1. 点评学生课前预习和完成知识测试的情况，表扬完成优秀的，指出预习不足之处。</p> <p>2. 提问复习上次课内容。</p> <p>3. 情景教学引入，常见病多发病之一高血糖之糖尿病“为什么猪的胰岛素可用于治疗人的糖尿病”“胰岛素治疗糖尿病的来龙去脉”。</p>	<p>1. 完成签到；</p> <p>2. 对照老师的点评，自我反思学习、查找自身不足。</p>	<p>了解学生到课的情况。评价学生预习的情况，肯定学习态度，督促学生养成自学的良好习惯。</p> <p>以“情景”、“问题”引导教学。</p>	<p>以高血糖的胰岛素治疗作为案例开题，激发学生关注疾患，关心健康、救死扶伤的医学情感。</p>
认知结构突破理论有创造 15'	<p>知识点 1 蛋白质的一级结构</p> <p>【举例解析概念】多肽链中从 N 端到 C 端氨基酸残基的排列顺序；</p> <p>【解析稳定因素】肽键和二硫键</p> <p>【对比】认识蛋白质种类的多样性：</p> <p>以音符组成音乐、同学排队等形象的事件类比蛋白质一级结构概念，有助于理解。</p> <p>【桑格测序】桑格事迹</p> <p>【展示结构】对比人、牛、猪的胰岛素一级结构的差别，说明猪胰岛素更适合用于治疗人的糖尿病。具有相似相通的意思。</p>	<p>认真听讲</p> <p>笔记概念和稳定因素。</p> <p>讨论自然界蛋白质的种类多，功能各异</p> <p>搜索桑格测序技术</p>	<p>用音符个数和氨基酸种类相比，认识蛋白质氨基酸排列顺序的多样性。</p>	<p>类比</p> <p>桑格的诺奖精神。</p>

【补充回顾氢键】

【强调】二级结构的稳定因素——氢键

【展示动态图】认识二级结构形式： α -螺旋、 β -片层、 β -转角和无规卷曲。

【展示动态图、图片】 α -螺旋的结构，解释特点



- (1) 右手螺旋；
- (2) 3.6个氨基酸残基螺旋一圈；
- (3) 氢键维持稳定。

【举例】胶原蛋白二级结构主要是 α -螺旋，赋予组织、皮肤有弹性。

【举例】头发蛋白- α -螺旋，具有弹性和抗拉伸的能力，有很强的承重性。

【展示图片】 β -折叠片层

【对比】 β -折叠片层与 α -螺旋的差别

【总结】结构特点：

听讲，记录

听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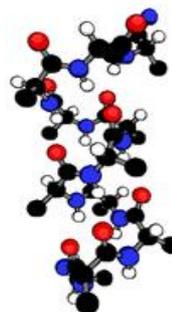
看图，思考

笔记 α -螺旋结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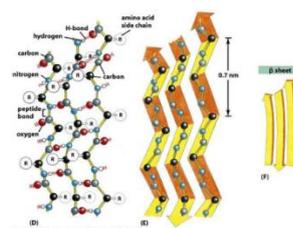
观看对比思考，讨论



COPYRIGHT 1997 JOHNTRAKSBRUL.COM



运用动态图、图片、肢体语言建立立体思维，激发学习灵感，感知生命的奇妙，探究解释蛋白质二级结构的形式。微课视频，反复看，突破重点难点。联系皮肤胶原蛋白的弹性、头发的韧性，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 α -螺旋富有哲理性，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波浪式的前进，螺旋式上升，事物的发展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

美发，内在美和外在美的融合

【列举案例】蚕丝的丝心蛋白-分子结构

【融入丝绸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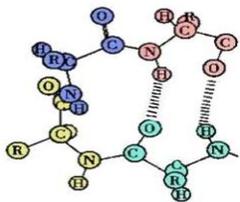
G20 杭州峰会，中国丝绸礼品。

【展示动态图】β-转角：多肽链片段的 180 度回折。有 4 个氨基酸残基组成，第 2 个常为脯氨酸。

【融入中华诗词】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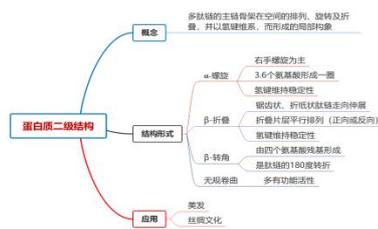
【借用诗词】天生脯氨酸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图示胰淀粉酶二级结构】

无规卷曲：散在肽段，多形成功能活性区。

思维导图总结：



讨论丝绸织物的使用和打理的要求。

观看

诗词互动

记录 β-转角常有脯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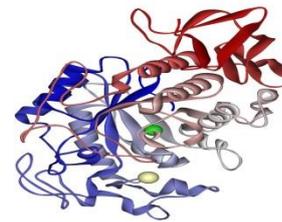
互动，讨论



结合生活实例，增强对蛋白质二级结构 α-螺旋和 β-折叠片的认识，丰富生活经验。

形容 β-转角，脯氨酸常在此结构形式中，给难以理解的生化知识赋予诗意。

《将进酒·君不见》
[唐]李白



思维导图梳理重点知识，加强对学习任务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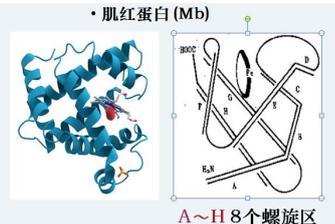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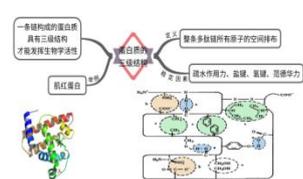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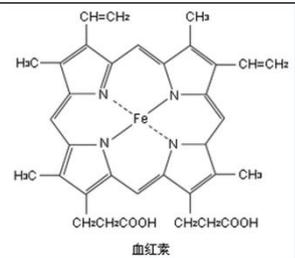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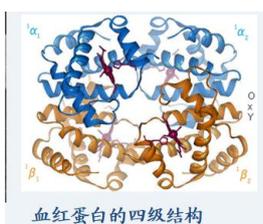
中国丝绸文化，文化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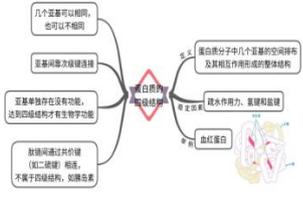
大国情怀，和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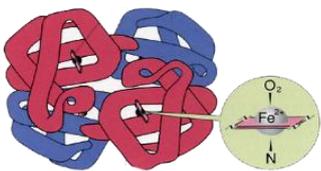
中华诗词，点燃诗歌情怀。还寓意，做一件事换个思路转回头会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以脯氨酸在 β-转角中的位置，激发学生“天生我材必有用”的担当意识。

	<p>解疑问题：“胶原蛋白为什么富有很强的弹性？”</p> <p>为什么头发的承重力很强？</p> <p>蚕丝衣物为什么那么光滑？</p> <p>如何洗涤和晾晒蚕丝衣物？</p> <p>【单选题测试】</p> <p>1. 关于 α-螺旋说法不正确的是：</p> <p>2. 蛋白质分子中 α-螺旋和 β-片层都属于哪级结构？</p>	思考，回答	巩固知识、过程性评价，思考诊改	
课间休息 10min				
培养空间想象力 7'	<p>知识点 3. 蛋白质的三级结构</p> <p>【设问】肽链的侧链基团多是疏水性的，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会有什么结果？整条肽链能形成什么结果？</p> <p>【解析概念】</p> <p> 整条肽链 全部氨基酸残基 所有原子 </p> <p style="margin-left: 150px;">} 相对空间位置</p> <p>【提出问题】为什么整条肽链会形成球状的三级结构？用双臂比划蛋白质三级结构形成的机制（肢体语言）</p> <p>【分析问题】肽链局部的二级结构 α-螺旋和 β-折叠片包埋了极性基团，使得非极性部位聚合，逐渐形成一个内部疏水和外部亲水的球状结构。</p>	<p>互动想象</p> <p>笔记概念</p>	<p>运用一个个设问引导学生探究蛋白质的分子结构，条理化结构特点，让任务点清晰展现。</p> <p>联系蛋白质的二级结构，认识蛋白质的三级结构。</p> <p>解析立体结构形成的过程</p>	

	<p>【举例说明】蛋白质的三级结构</p>  <p>• 肌红蛋白 (Mb)</p> <p>A~H 8个螺旋区</p>  <p>【总结蛋白质三级结构的特点】</p> <p>【思维导图总结】</p> 	<p>观看，讨论 认真听讲</p>	 <p>运用大量清晰、形象的图片展示分子结构。开拓思路，明白不同蛋白质有不同的三级结构</p>	
<p>巧 用 实 例 突 破 重 难 点 8'</p>	<p>知识点 4 蛋白质的四级结构</p> <p>【图片、设问】为什么红细胞可以携带和运输氧气？血红蛋白的氧解离曲线为什么是S形？</p> <p>【动画展示】血红蛋白</p> <p>【总结概念】由2条或2条以上具有三级结构的多肽链通过非共价键相互缔合而成的蛋白质空间构象称为蛋白质的四级结构。</p> <p>【辨析】为什么胰岛素有两条多肽链组成但最高级结构是三级结构而没有四级结构。</p> <p>【总结讨论结果】A、B链之间有共价的二硫键交联，一</p>	<p>思考</p> <p>认真听讲，记录蛋白质四级结构的概念和稳定因素</p> <p>讨论</p>	<p>图片、动态图、视频、课件。</p> <p>提出问题，引导探究。缩短理论到实践的距离。</p>  <p>以血红蛋白为例，形象深刻地认识蛋白质的四级结构</p>	

	<p>条链不能形成独立存在的亚基。需要紧扣概念。</p> <p>【展示图片】 稳定因素</p> <p>【总结】 蛋白质四级结构的特点</p> <p>【思维导图总结】</p> <p>【设计模拟考核题】</p> <p>下列对蛋白质四级结构的描述正确的是</p>	<p>认真听讲，记录、标注</p> <p>互动</p>	<p>辨析和解释</p>  <p>随堂测试，过程性评价</p>	<p>判断有标准</p> <p>团结才会有力量</p> <p>学会协作</p>
<p>举例说明一级结构的重要性</p> <p>12'</p>	<p>知识点 5 蛋白质一级结构与功能的关系</p> <p>【举例说明】</p> <p>1. 一级结构是空间构象和功能的基础。</p> <p>2. 不同物种的多肽和蛋白质，只要其一级结构相似，其空间构象及功能也越相似。</p> <p>3. 物种越接近，其同类蛋白质一级结构越相似，功能也相似。</p> <p>4. “分子病”</p> <p>如：镰形细胞贫血</p>	<p>认真听讲，跟着老师的讲解，积极思索。</p> <p>讨论</p>	<p>1. 提炼问题：围绕每个章节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将学生易于混淆的概念、生活中的基本常识以及科研中的科学问题提炼成为思考题</p> <p>2. 引导思考：布置相应的思考题，引导对教材内容的深度阅读</p> <p>3. 谈论解惑：正确理解概念和融合所学的知识，启迪学生们的思维方法和模式</p>	<p>培养进化论思想。</p>
<p>巧设比喻解</p>	<p>知识点 6 蛋白质空间结构与功能的关系</p> <p>血红蛋白的肽链和肌红蛋白结构相似，都能携带氧，但携带氧的机制有很大差异，</p>	<p>认真听老师分析血红蛋白与氧结合的机制</p>	<p>1. 用动画展示血红蛋白与氧结合的机制；</p> <p>2. 用撕邮票用力的大小比喻血红蛋白与氧结合的机制</p>	<p>正向协同作用，促进工作的开展</p>

<p>难题 10'</p>	<p>血红蛋白与氧结合有协同效应。</p> 			
<p>结合理论解案例 5'</p>	<p>知识点 7 (时间) 蛋白质构象改变与疾病</p> <p>蛋白质的折叠发生错误 ↓ 蛋白质的构象发生改变 ↓ 影响其功能 ↓ 导致疾病发生</p> <p>如：人纹状体脊髓变性病、老年痴呆症、亨廷顿舞蹈病、疯牛病等。</p>	<p>1. 讨论疯牛病。</p> <p>2. 讨论：当爷爷奶奶或父母患有老年痴呆了，该怎么做？</p>	<p>以案例形式阐释蛋白质构象改变与疾病的关系，了解老年痴呆、亨廷顿舞蹈病、疯牛病等的分子机制。</p> <p>“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孝老爱亲的美德，流淌在中国人的血脉里。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以身作则。</p> <p>推着轮椅上的父亲，牵着母亲的手——习近平和父母在一起的两张照片，拨动无数人的心弦。</p>	<p>关心老人，培养优秀家风。</p>
<p>总结 3'</p>	<p>总结和答疑</p>	<p>互动</p>	<p>明确重点，解疑点</p>	
<p>课后巩固、拓展、提升</p>				
<p>教师活动</p>		<p>学生活动</p>		<p>设计意图及教学资源</p>
<p>一、发布拓展学习任务。 二、在微信社群上督促章节作业题，课后考核进行评价、诊改。 三、督促书面问题式作业。</p>		<p>一、复习巩固教学内容。 二、完成网课节作业和书写问题式作业</p>		<p>一、课后测试巩固内容，检验学习效果。 二、在线答疑解决学生疑问。 三、设置的简答题都是各项测试中常考的知识点，尤其融入了临床执业医师、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资格证考试大纲要求的内容。</p>
<p>五、教学评价与反馈</p>				
<p>教学效果</p>	<p>通过对多个知识点的线上测试，考查学生掌握的程度，正确率超过</p>			

	<p>90%，说明学生基本掌握了教学目标中的内容。</p> <p>从测试结果来看，蛋白质的二级结构是难点，学生没有准确的掌握，在这方面失分较大。</p>
<p>教学评价</p>	<p>1. 教学分析 本次课教学内容选自教材，紧密联系临床案例、生活实例中蕴含的生化理论，通过事物发展现象看到生命中的本质规律，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教学容量恰当，教学内容衔接比较好。</p> <p>2. 教学目标确定 通过线上测试、线下课堂互动得知多数学生掌握蛋白质分子结构知识，能够形成运用蛋白质结构解释胶原纤维、角蛋白的功能特性，明确β-折叠结构的丝绸、蛛丝性能，实现生化知识和生活实例的衔接。</p> <p>3. 教学策略 运用实例法、PBL 教学，采取对比辨析，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提高认识自然的能力。使用线上自主学习结合和线下多媒体智慧课堂结合教学手段，有助于突破教学重点和难点，易于学生理解蛋白质的空间复杂结构。</p> <p>4. 教学特色</p> <p>(1) 从生活实例着手，透过生理现象发现其分子机理，实现从宏观到微观，再从微观到宏观的认识人体功能。</p> <p>(2) 运用图汇总蛋白质的一、二、三、四级结构，从左到右讲解，从右到左总结回顾，做到融会贯通。</p> <p>(3) 运用可视化学习软件，加强学生对重难点的理解，为学生职业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p> <p>(4) 利用思维导图梳理重点知识</p>
<p>反思改进</p>	<p>1. 蛋白质的超二级结构、结构域不作为考核点，但在物质代谢中偶尔提到，没有做好前后知识的衔接。课后查找整理资料，录制微课，作为补充资源，让学生网上自主学习。</p> <p>2. 血红蛋白的运氧功能、氧解离曲线没有讲透彻，需要课后和生理学课程授课老师沟通，如何在两门课之间找到更好的处理方法。基础课之间也要做好沟通，不留空白、不重复讲解。</p>

(来自：检验学院)